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含全资子公司）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监事会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认为：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含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刘 园

祝思悦

张玉兵

2018 年 11 月 26 日